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APP　官微　单证查验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4-04-16 16:02:24 收付确认时间: 2024-04-16 16:53:21 保单打印时间: 2024-04-16 16:53:23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40887200416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4041683257602150

流水号：　电子保单
保险单号：66052120241506230006 88

中国人寿 CHINA LIFE 财产保险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鄂托克前旗合作交流中心)			证件号码	12150623MB1C81376P					
	住所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（办税大厅东边）			联系方式	138****1904					
行驶证车主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鄂托克前旗合作交流中心)				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V668L		厂牌型号	丰田GTM6480AS多用途乘用车						
	发动机号	0415417		初次登记日期	2011年01月		VIN码/车架号	LVGDA46A3AG083810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，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5	人	

承保险种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/	2,000,000.00		670.66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驾驶人）	/	10,000.00		30.19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（乘客）	/	10,000.00元/座 *4座		75.48
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	/	20,000.00		180.84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（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）	/	50,000.00		14.15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　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(鄂托克前旗合作交流中心)

保险费合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　玖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　（¥：　971.32　元）

保险期间　自 2024年04月17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5年04月16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如有异议，请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4008695519（95519）或拨打12378向内蒙古银保监局反馈。销售渠道：□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□电话销售 □互联网销售 ■个人代理 □车辆经销商代理 □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□其他；渠道费用：12%（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）；渠道名称：尤爱芳 联系电话：15147724219
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971.32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916.34元，增值税额为54.98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　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
公司地址：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镇南北路中智佳苑7号楼5号底商1-2层
客服/投诉热线：　95519　4008695519
网址：www.chinalift-p.com.cn
邮政编码：　016200
签单日期：　2024年04月16日
（保险人签章）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

核保：　自动核保　　制单：　尤爱芳　　经办：　尤爱芳